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搬运机器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4-02-17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春潮路北侧、启辉路西侧，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温莉莉。浙江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于 2024-02-02 将名称变更为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其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为提高企业产能，适应市场需求，企业选址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春潮路北侧、启辉路西侧。项目计划新增用地 49.7 亩，总投资 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0000 万元，设备投资 4600 万元，流动资金 92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76540.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3819.8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20.43 平方米)，购置 AGV 配送线、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台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4.3 亿元。</p> <p>本项目产品智能搬运机器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天然气（烘干设备燃料）、氢氧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李勋秀
	时间	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月